

## 原著改作同意書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授權\_\_\_\_\_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就立書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「\_\_\_\_\_」（下稱本著作）改作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）「114 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」公開徵案-「\_\_\_\_\_」（下稱本案），其劇本改作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立書人同意於改作期限內，不就本著作另行授與類似權利予第三人。
- 三、就本著作而改作之劇本及所製作之影集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；立書人並同意本案劇本著作權由公視及該公司共享，惟前述授權對本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- 四、立書人同意該公司為徵案需要，以權利金共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（含稅），支付立書人後可撰寫本案企劃書向公視送件；若本案入選並與公視完成簽約，該公司應於完成簽約後\_\_\_\_\_天內另支付立書人權利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（含稅），始得進行後續劇本開發。
- 五、倘若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，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，立書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倘因此致使公視及該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公視及該公司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立書人：

（自然人簽名或蓋章，法人蓋大小章）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